

浸信宣道會恩雨堂周年會友大會通告

茲通告浸信宣道會恩雨堂有限公司（「本堂」）將於2022年8月28日（星期日）上午11:45假香港九龍油麻地469-471號新光商業大廈20樓禮堂召開周年大會，議程如下：

1. 省覽及接納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執事會報告書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續聘Messrs. Eddy Wong & Co為本堂的核數師，並授權執事會釐訂其服務收費；
3. 授權執事會與保羅文化中心以現時租金\$10,000延續租約不多於二個月，即2022年10月31日或之前；
4. 選舉2023-24年度執事，候選執事包括：吳麗珍、唐嘉欣、陳子恩及黎諾行（以姓氏筆劃序排列），任期由2023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及
5. 續聘黃傲賢傳道，任期由2022年9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浸信宣道會恩雨堂執事會

2022年8月6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由本周年大會通告召開的周年大會及投票之會友，均可委派代表出席及投票。
2. 本通告附奉周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於周年大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2022年8月26日（星期五）上午11時45分前）送達本堂（地址為九龍油麻地彌敦道469-471號新光商業大廈20樓）或以電子形式送交本堂（電郵地址：cbyycyanyu@gmail.com），方為有效。若未能符合上述規定，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無效。
3. 上述決議案由出席周年大會之會友以不記名投票方式進行表決及由會友委任代表出席周年大會並在該周年大會上表決通過。
4. 按《恩雨堂會章》規定，上述第4項及第5項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指獲由出席周年大會之會友的三分之二多數通過。而第1項、第2項及第3項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指獲由出席周年大會之會友的簡單多數通過。
5. 補充第3項決議案：經2021年12月19日特別會友大會決議通過在本年9月1日起停止租出單位2001號，經裝修後改為教會發展用途。提出上述決議案原因是保羅文化中心表達需要較多時間安排遷出單位。
6. 補充第4項決議案：按《恩雨堂會章》規定，執事每屆任期為2年；執事在任期屆滿後可由會友大會議決通過重新當選。現任執事陳詠佳、陳嘉明、蔡詩婷及賴宇聰（以姓氏筆劃序排列）為2022-23年度執事，任期有效至2023年12月31日。

浸信宣道會恩兩堂周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 _____ (中文姓名) 乃浸信宣道會恩兩堂會友，茲委任

會友大會主席或 _____ (中文姓名)，代表本人出席2022年8月28日上午11:45召開之周年大會。代表人將就關於下列事項而建議的決議案按如下所示作出投票：

		贊成	反對	棄權
1.	省覽及接納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執事會報告書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續聘Messrs. Eddy Wong & Co為本堂的核數師，並授權執事會釐訂其服務收費。			
3.	授權執事會與保羅文化中心以現時租金\$10,000延續租約不多於二個月，即2022年10月31日或之前。			
4.	選舉下列會友（以姓氏筆劃序排列）為2023-24年度執事，任期由2023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止。			
	(a) 吳麗珍			
	(b) 唐嘉欣			
	(c) 陳子恩			
	(d) 黎諾行			
5.	續聘黃傲賢傳道，任期由2022年9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日期：2022年__月__日

簽署：_____

附註：

1. 請用正楷填寫各項資料及在各項決議案欄的適當空格內填上「✓」號，凡經刪改之處必須由簽署本表格的會友簡簽。
2. 如無填上任何代表姓名，則大會主席為閣下的代表人。
3. 如交回的代表委任表格並無正確地顯示代表人應如何就某事項投票，則代表人可就有關事項自行決定是否投票，如決定投票，則該代表人並可自行決定如何投票。
4. 本委任表格必須於周年大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2022年8月26日（星期五）上午11時45分前）送達本堂（地址為九龍油麻地彌敦道469-471號新光商業大廈20樓）或以電子形式送交本堂（電郵地址：cbyycyanyu@gmail.com）。